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6 位，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永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增额及

延期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承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开立银行履约保函和银行预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0.332 亿美元。其中：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0.166 亿美元、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 0.166 亿美元，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合同额增加，开工时间延后，同意担保金额增加至 0.382 亿美元。其中：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0.191 亿美元，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 0.191 亿美元。

延长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如下：

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完工证明签发日；(2) 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2019 年 9 月 30 日。

延长预付款保函担保有效期如下：

自预付款收款日起生效，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 担保金额减至零的日期；(2) 保证人已支付最高担保金额日；(3) 完工证明签发日；(4) 2019 年 9 月 30 日。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增额及延期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整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取消购置深水卷铺船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购置一艘深水卷铺船，投资总额不超过 198,03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与目标船东进行谈判，目标船东不接受公司报出的价格。目前，公司获悉该船已经以高于公司报出的价格售出。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取消深水卷铺船购置项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